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6號

附件：公告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市市定七家灣考古遺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以及本市107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遺址名稱：七家灣考古遺址。
- 二、種類：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 三、位置或地址：修正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武陵農場境內。
- 四、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和平區武陵段14-10地號。

五、指定理由：

(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性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目前臺灣地區已發現陶器考古遺址中，海拔最高之考古遺址。

(二)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顯示族群遷徙狀況的關鍵考古遺址，與史前人群在中高海拔山區適應模式，以及現今泰雅族之間的互動關係，具學術與族群研究之重要意義。

(三)考古遺址在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考古遺址

裝

訂

線

出現豐富史前遺跡，包括柱洞、堆石結構、板岩、灰坑、火塘、墓葬等現象，並出土大量夾砂灰黑陶、有刃石器、陶偶、紡輪、有槽石棒、網墜、鐵器、玻璃器等文物，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

(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考古遺址有助於瞭解史前人類在臺灣中海拔以上高山活動和定居的生活實態，具相當之稀有性。

(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考古遺址範圍內為武陵農場區域，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結合武陵農場之自然與人文資源，可做為總體文化資產。

(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為中海拔以上高山重要之代表性考古遺址，且與泰雅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位於武陵農場境內，配合相關展示教育規劃，對於提升武陵地區人文與自然素質，以及改善目前旅遊型態，解決轉型困境均有重要幫助。

六、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七、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所有人：中華民國。

(二)使用或管理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八、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0980004032號。

九、修正公告理由：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及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修正本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範圍以符合分割後之地號；新增本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內容，詳修正公告對照表。

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



法第14、56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定考古遺址公告表

名稱	七家灣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和平區武陵農場境內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和平區武陵段14-10地號。
指定理由	<p>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性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目前臺灣地區已發現陶器考古遺址中，海拔最高之考古遺址。</p> <p>2. 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顯示族群遷徙狀況的關鍵考古遺址，與史前人群在中高海拔山區適應模式，以及現今泰雅族之間的互動關係，具學術與族群研究之重要意義。</p> <p>3. 考古遺址在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考古遺址出現豐富史前遺跡，包括柱洞、堆石結構、板岩、灰坑、火塘、墓葬等現象，並出土大量夾砂灰黑陶、有刃石器、陶偶、紡輪、有槽石棒、網墜、鐵器、玻璃器等文物，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p> <p>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考古遺址有助於瞭解史前人類在臺灣中海拔以上高山活動和定居的生活實態，具相當之稀有性。</p> <p>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考古遺址範圍內為武陵農場區域，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結合武陵農場之自然與人文資源，可做為總體文化資產。</p>

府
章

	<p>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為中海拔以上高山重要之代表性考古遺址，且與泰雅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位於武陵農場境內，配合相關展示教育規劃，對於提升武陵地區人文與自然素質，以及改善目前旅遊型態，解決轉型困境均有重要幫助。</p>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p>1. 所有人：中華民國 2. 使用或管理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武陵農場</p>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04032 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6 號。



修正對照表-七家灣考古遺址

修正後內容		原公告內容	
名稱	七家灣考古遺址	名稱	七家灣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種類	分為上、下兩文化層。下文化層，測定年代為距今 4200~2600 年前，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晚期文化；上文化層，測定年代為距今 1200~500 年前，屬於金屬器及金石共用時代晚期文化。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和平區武陵農場境內	位置或地址	臺中縣和平鄉武陵農場境內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範圍	臺中市和平區武陵段14-10地號。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臺中縣和平鄉武陵段 14 地號部分土地。（如附地籍套繪圖及現況圖）
指定理由	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性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目前臺灣地區已發現陶器考古遺址中，海拔最高之考古遺址。 2. 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顯示族群遷徙狀況的關鍵考古遺址，與史前人群在中高海拔山區適應模式，以及現今泰雅族之間的互動關係，具學術與族群研究之重要意義。	指定理由 及其法令依據	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性及意義性： 本遺址為目前臺灣地區已發現陶器遺址中，海拔最高之遺址。 2. 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本遺址為顯示族群遷徙狀況的關鍵遺址，與史前人群在中高海拔山區適應模式，以及現今泰雅族研究之重要意義。



	<p>3. 考古遺址在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考古遺址出現豐富史前遺跡，包括柱洞、堆石結構、板岩、灰坑、火塘、墓葬等現象，並出土大量夾砂灰黑陶、有刃石器、陶偶、紡輪、玻璃器等文物，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p> <p>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考古遺址有助於瞭解史前人類在臺灣中海拔以上高山活動和定居的生活實態，具相當之稀有性。</p> <p>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考古遺址範圍內為武陵農場區域，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結合武陵農場之自然與人文資源，可做為總體文化資產。</p> <p>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為中海拔以上高山重要之代表性考古遺址，且與泰雅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位於武陵農場境內，配合相關展示教育規劃，對於提升武陵地區人文與自然素質，以及改善目前旅遊型態，解決轉型困境均有重要幫助。</p>	<p>之間的互動關係，具學術與族群研究之重要意義。</p> <p>3. 遺址在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遺址出現豐富史前遺跡，包括柱洞、堆石結構、板岩、灰坑、火塘、墓葬等現象，並出土大量夾砂灰黑陶、有刃石器、陶偶、紡輪、玻璃器等文物，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p> <p>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遺址有助於瞭解史前人類在臺灣中海拔以上高山活動和定居的生活實態，具相當之稀有性。</p> <p>5.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遺址範圍內為武陵農場區域，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結合武陵農場之自然與人文資源，可做為總體文化資產。</p> <p>6.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遺址為中海拔以上高山重要之代表性遺址，且與泰雅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位於武陵農場境內，配合相關展示教育規劃，對於提升武陵地區人文與自然素質，以及改善目前旅遊型態，解決轉型困境均有重要幫助。</p>
--	--	--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 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暨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
遺址及其 所定著土地之所有 人、使用 人或	1. 所有人：中華民國 2. 使用或管理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武陵農場		
原始公告 日期及文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04032 號。	公告日期 及文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04032 號。
修正公告 日期及文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701189956 號。		



